玉环审〔2023〕1-2 号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红塔区牛角基砂石料厂年产15万吨人工砂石料及5万吨精铁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红塔区牛角基砂石料厂：

你厂申请报批的《年产15万吨人工砂石料及5万吨精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红塔区洛河乡双龙村委会二组上厂村，项目代码：2101-530402-04-01-987052。项目为租用小铁山铁矿部分场地进行建设，投资500万元（其中，环保投资170.4万元），建设年产15万吨人工砂石料及5万吨铁精粉生产线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、铁矿石破碎筛分及磁选车间、精矿堆场、人工砂堆场、洗矿废水处理及泥沙脱水工段、办公生活用房及相应的公辅设施等。该项目不设置尾矿库，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全部作为人工砂石料出售。目前，该项目已基本建成，其环境违法行为已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依法查处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。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；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处理，散装物料密闭运输，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，防止扬尘污染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设置厂区“雨污分流”、“清污分流”系统。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收集、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，设置足够规模和容积的污水收集、处理设施，确保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、回用的要求；规范设置选厂车间、原矿、精矿堆场及人工砂堆场的截排水系统和回水设施；产生的选矿废水经200m3/h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，全部回用于选厂生产，严禁外排；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—2020）相应标准限值后，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，严禁外排；项目厂区须设置雨水沟及不低于15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得外排，并设置1个容积不低于810立方米的事故水池（正常情况下必须处于空置状态）。

（三）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原矿堆场、人工砂石料堆场的地面进行硬化、设置顶棚、三面围挡和喷淋设施，对精矿堆场设置顶棚和三面围挡，进料口设置在半封闭生产车间内，并设置喷淋装置，对物料输送廊道进行封闭，加强厂区绿化，对厂区道路、地面进行硬化处理，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，减少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，确保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—2012）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，通过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、加强绿化等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，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，对项目各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，防止地下水污染，防渗工程施工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并形成监理报告，防渗工程结束自行组织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，存档备查；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，加强周边地下水环境的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情况制定、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提高综合利用率，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台账；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、暂存和管理，厂内转移应建立管理台账，做好记录，存档备查；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01）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，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20）的要求。

（七）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要求，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备案；加强应急演练，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，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。

（八）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三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；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监测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发现异常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；同时，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发生重大变动，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。

五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正式投运前，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 2023年2月27日

抄送：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，云南正德环境评估有限公司，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7日印发